

证券代码：920058

证券简称：华洋赛车

公告编号：2025-114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戴继刚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

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三）激励对象离职”之“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的规定。同时结合《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之“（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的规定,鉴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在公司任职，公司与其解除了劳动合同，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940 股予以回购注销。

同时，鉴于公司已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结合《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之“（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 8.74756 元/股($9.61-0.595-0.26744=8.7475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拟对《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股份总数由 56,087,050 股变更为 56,056,11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6,087,050 元变更为人民币 56,056,110 元。针对上述变化，需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1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